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4 年度 A 級專業教練講習會及增能進修申辦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8698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國武術教練制度，提高我國國武術教練素質，培養國武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委員會、台南市國武術總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 七、預定舉辦日期、地點：

各級教練	含專業、增能進修講(研)習會	日期	地點
A 級	專業教練講習會	114 年 9 月 11-9 月 15 日，為期 5 天	永康復國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二路 46 號 2 樓)暨網路視訊 會議室
	增能進修講習會	114 年 9 月 13-15 日， 為期 3 天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參加資格一覽表	
A 級教練	(一) 已取得 B 級教練滿 3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 曾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三) 具備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資格。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以上資格者。	

- 九、報名方式：

- (一)日期：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止。
- (二)地址：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電話 02-27316794 郭秘書或王緯弘秘書。
- (三)手續：參照網址至本會網站電子化建立個人資料庫，備妥所有資料再依據登入系統程序填妥表單後下載，經該單位蓋章連同附件寄至上述地址，(並檢附光面近照 2 吋半身 2 張、身份證正反面、會員證、段位證書及各級證照影印本、教練講習會學員檢具切結書、報名費現金袋或郵匯票(7 月 15 日以後，講習會前日期申請良民證正本)，以上附件資料缺一不可，如果報名程序不符將原件退回，不得提出異議。

先網路系統預報名登記後，再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合併或改成增能(復訓)講習會。

十、進修、增能(復訓)講習：

- (一) 應持有 A、B、C 級教練證照，自領證日起，每四年有效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必須至少參加分級資格之增能進修講習逾期未參加增能進修者，註銷教練資格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
- (二)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各級增加別運動教練講習會：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6)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
 - (7)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
 - (8) 曾犯煙毒罪，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
 - (9) 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三) 違反以上條例者，由本會教練委員會之獎懲，依據具體事實送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情節嚴重者，不得參加專業晉級、增能進修講習會。
- (四)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
- (1)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2) 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五) 持有本會 A、B、C 級教練證照者，必須接受每年度全國賽事評鑑考核。

十一、課程內容及格標準：

課程科目			A 級教練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1
		性別平等教育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奧會模式	1
		小計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運動生理學	1
		運動生物力學	1
		(自訂)	
		小計	3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1
		運動選才學	1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1
		訓練計畫擬定	1
		運動策略的擬定與運用	1
		小計	5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1
		教練管理學	1
		小計	3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運動營養學	1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小計	4
	專項課程	國武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國武術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國武術運動規則	3
		教練職責及素養	1
		小計	6
	合計		25
術科	專項課程	技術操作	10
		戰術演練	5
	合計		15
總計			40

十二、發證方式：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三)各級別(增加)教練證照有效期間四年。教練應於有效期間（以發照日期為依據）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認可增能進修講習會課程；

經參加增能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必須六小時者，始得申請換發證照。

十三、費用：含講義、誤餐費、講師（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鐘點費）、保險、場地、空調、清潔費等，各級別費用，如下列：

級別	專業教練講習費用	增能進修講習費用	新、換、展延 證照工本費
A 級	4,800 元	3,000 元	300 元

十四、其它注意事項：參加人員須知

- (一)參加講習人員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住宿安排可委請承辦單位代訂房間，但須先行付款)。
- (二)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盥洗用具及運動服裝。
- (三)本講習所須預算在年度相關預算內核實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3 月 28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808 號函備查。